

汉字结构的分析和归类

——关于《说文解字》540部以及相关重要字书基本字符的测查

洪凌雯

(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上海 200062)

摘要: 按部首归并聚合汉字是《说文解字》的首创,这是一种充分体现汉字特征的有序化方法,直至今日,仍是中文工具书中对汉字进行有序化处理的基本方法之一。历代字书的编纂无一不参考许慎的立部统字原则,然而,由于文字材料的限制及个人的疏漏缺失,540部存在不少问题。本文运用较为科学的构形理论,参照唐代字书《万象名义》、现代常用字书《汉语大字典》及《标准汉语字典》,测查《说文解字》保存的小篆系统,分析基本字符,力求归纳出基本类型和原则,以供整理研究楷书文字系统参考。

关键词: 《说文解字》; 结构; 类型; 构件

中图分类号: H122

文献标识码: A

(一) 基本观点

汉代许慎首次以540部(也就是540个基本字符)来统摄当时所能见到的历史汉字,分析出汉字系统具有结构类型特征,对汉字研究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其后字书的编纂纷纷仿效,在《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540部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归类,力求设部科学,呈现方式简明条理。然而,翻阅现今重要的几部字书,发现功能不同,设立的部首亦不尽相同:《辞海》250部^①,《辞源》214部^②,《新华字典》(修订本)189部^③,《汉语大字典》200部^④,《标准汉语字典》201部^⑤,可见到目前为止,对如何调整《说文》部首还没达成共识,尚未研制出为汉语文字工具书所采纳的部首分类标准。本文选取历史汉字中具有代表性的《玉篇》作为参照资料,测查《说文》所保留的小篆系统,尽可能归并出较为合理的部首。《说文》是汉字历史上第一部系统地分析字形、字义的字书,是进入古文字的阶梯,《玉篇》则是连接《说文》与现代字书的桥梁。但原本《玉篇》所存很少,因此我们这里选择写成于唐代而体制全仿《玉篇》的《万象名义》对照分析。为了反映从《说文》至今,字书部首设定的分合演变情况,本文兼及现代标准字书《汉语大字典》和《标准汉语字典》。

汉字系统是由有限的构件组合成的成千上万个单字的集合。单字基本偏旁部首的分析和归并,应该基于“结构”的原则。换言之,各个层次上所拆分出来的偏旁部首单位的表意表音功能,是整个汉字结构所赋予的,离开了单字整体结构,所谓的表意表音功能是不存在的。所以,我们这里的分析,都是对应于汉字结构而言的。许慎以“六书”结构理论为指导确立540部,然而“六书”理论的不完善,以及在缺失古文字资料情况下个人的主观臆测,导致540部存在不少缺陷。王宁先生《汉字构形学讲座》一书(下文简称《讲座》),用“结构——功能”分析法将汉字分成11种构形模式(此外包括记号构件参与构形的部分存义字、部分存音字以及无构意字,前两者又统称构意半存字)^⑥,在避免“六书”局限的同时,涵盖了前四书——象形、指事、会意、形声,体现了“六书”的基本原理。这11种构形模式基本涵盖了自甲骨文以来的各类字形,操作性更强。因此,本文主要运用“结构——功能”分析法分析《说文》小篆系统,个别地方用裘锡圭先生《文字学概要》中的“新三书系统”^⑦和詹鄞鑫先生《汉字说略》中的“新六书说”^⑧加以补充。

基于整体结构的分析,应该兼顾各个层面上的种种关系。在不造成信息资源浪费的前提下,必须充分满足汉字结构特点。在分析过程中发现,拆分过于零碎或者过分笼统,都会带来一系列问题。因此,我们这里不赞成设置汉字部首时,将汉字结构拆分到笔画或与整体结

构特点不能直接对应的部件。

《说文》按部首归字存在不少问题，但并非毫无可取之处。譬如，用“重文”的形式收录与小篆字头相对应的古文、籀文以及异体字，显示了单字间的历时传承关系及共时相关关系，这一做法一直沿用到现在。本文除了运用现有的文字理论进行测查外，适当借鉴《说文》中可行的处理方法，分析和归并部首。

（二）操作原则

在上述基本观点的指导下，本文分析和归类主要按照以下几条原则：

一、沿用“重文”体例，统一古文部首字为对应的小篆。

“先篆后古”是《说文》的正例，然而，由于单字归部需要及受“以形系联”各部首原则的限制，《说文》中出现了古文部首字。如：“𠂔”部，“𠂔”，篆文为“𠂔”，“从田，犬声”，此部仅有“𠂔”一字，我们推测许慎安排它自成一部，盖因紧接其后的是形体相近的“𠂔”、“𠂔”两部。

精简部首所需，我们不得不在个别地方舍弃“以形系联”的原则，在所统字有理据归并的前提下，尽可能统一各部首字为小篆，将古文附于其下为“重文”，对于仍从古文的单字，则注明“从古文”字样。譬如：“上”部，“上”为“上”的小篆，许慎误为古文，它统摄的“帝”、“旁”篆文都从“上”的古文“二”，我们可以将这两个字集中放在该部的末尾，并注明“从上古文”。这种处理方法在《说文》中有迹可寻：“艸”部“芥”到“葍”53个字对应的大篆都从“𠂔”，因此许慎在“芥”之前标注“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𠂔”。据此，我们可以将“儿”部和“𠂔”部分别归入“人”部和“大”部：把“儿”附于“人”下为重文，注明“儿，古文奇字人也”，把“𠂔”附于“大”下为重文，注明“籀文大”；“儿”所统的字和“𠂔”所统的字都统一列在从小篆“人”和从小篆“大”的字后面，分别注上“从儿，儿，古文奇字人”，“从𠂔，𠂔，籀文大”。但如果会给所统字的归部带来麻烦，我们仍保留古文部首字，如“𠂔”部，“𠂔”，篆文为“𠂔”，“从足，柔声”，但我们不主张将“𠂔”附于“𠂔”下归入“足”部，仍然独立“𠂔”为一部。

二、以“重文”的方式合并异体字，精简部首。

这里说的异体字包括《说文》出现的以及未提及的。前者如“𠂔（qu4）”部，“𠂔”，“或从竹，去声”，此部仅这一字，将“𠂔”作为重文归入“竹”部。再如“A”部（因字库限制，个别通用计算机系统无法显示的字在正文中先用字母代替，具体参见正文末尾的注释），“A”，“或从艸，从夸”，可归入“艸”部，所统摄的“韡”意义信息凝固在表义构件“B”上，将其归入“B”部，没有影响到字的整体结构。《说文》中未提及的异体字，如“C”部和“辛”部，“辛”只比“C”多了一画，这是汉字发展过程中，一种纯粹的文字外形上的繁化现象，这种现象的出现多是书写习惯上的一种变化，没有什么有意义的目的。^⑨两者是同一语词的不同记录符号，表示一种凿具。相比之下，“辛”在文献中更常出现，所以将“C”附于“辛”下为重文，原本由它统摄的字随之归入“辛”，必须注上“从辛异体”。类似的有“聿”和“聿”，它们的金文均象手持笔形，记录同一语词，同样把使用频率较高的“聿”作为部首字头。

三、利用变体字关系精简部首。

裘锡圭先生在《文字学概要》一书中将表意字分为六类，变体字是其中之一。“这类字用改变某一个字的字形的方法来表意，为数不多。改变字形的的方法主要有两种，即增减笔画（一般是减笔画）和改变方向。”^⑩前者如：“𠂔”，可以看成是减少“𠂔”的笔画形成的；“𠂔”、“𠂔”，可看成是减少“子”的笔画形成的变体字，当然，也可看成是增加“了”的笔画形成的。因此，测查中将“𠂔”部字归入“𠂔”部。“了”，“从子，无臂”，也是“子”的变体字，把“了”、“𠂔”及“𠂔”并入“子”部。裘先生认为改变方向的情况包括左右反写和上

下倒写，如“𠂔”大概是反写“片”而成的；“令”本义是闭口不作声，由倒写“曰”而成，“曰”表示开口说话，两者形义均有联系。根据较早的古文字字形，裘先生指出《说文》中部分通过改变某字方向而产生的字实际上不是变体字，如“𠂔”，“从反之”，但是“之”与“𠂔”的甲骨文字形没有关系。因本文测查的对象是《说文》小篆系统，所以对这种情况仍采用许慎的观点。在考查许慎归部原则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如果变体字所由产生的字——原字作为部首存在，且不存在以此变体字为表意构件的单字，多数情况是用原字来引领变体字。如：“止”部的“D”，“从反止”；“彳”部的“于”，“从反彳”；“𠂔”部的“E”，“从反𠂔”；“予”部的“幻”，“从反予”等等。既有此先例，如果某部首是变体字，并且它所从出的原字独立成一部，就把此变体字部首及归属于它的字合并入原字所在的部首，如“F”，“从反升”，将“F”部归入“升”部，统一标明“从反升”；“无”，“从反欠”，将“无”部字归入“欠”部，统一标明“从反欠”；“𠂔”，“倒首也”，将“𠂔”归入“首”部，所统“𠂔”可以移至“糸”部。裘先生还提到一种现象：有人认为“甩”也是变体字，“把‘用’字中间一竖引长向右拐一个大弯”，就成“甩”字，表示把没有用的东西甩掉。“甩”与“用”的形义联系解说略显牵强，所以裘先生不承认这是变体字的一种，但通过测查，我们将改变笔画的方法也视为产生变体字的方法（对于“甩”与“用”之间是否具有直接的形义联系本文暂不讨论）。如：“𠂔”，“从彳引之”（小篆字形联系明显些），将“𠂔”部字归入“彳”部；“夂”，“象人两胫后有致之者”，构形造意通过改变意义相近的“夂”的笔画“丶”来体现，将“夂”部字归入“夂”部；“G”，“木之曲头，止不能上也”，把“木”中间一竖向右折曲，用树梢弯曲之形，表示不能继续向上生长，将“G”部字归入“木”部。有的“新六书说”也设立“变体字”⁹⁰一类，范围比裘先生定义的“变体字”广，并分为三类：取形变体字、取义变体字、取音变体字，后两类的形、义与原字的形、义没有多大联系。本文处理时，力求形、义、音全面考虑，尤其是不忽视形义的联系，所以处理过程中，“变体字”只取裘先生的观点和笔者个人的补充。

四、利用母字与分化字、分化字与分化字间的关系⁹¹精简部首。

由于语义引申、文字假借而兼有多职的字（一字多义），为了保证文字表达语言的准确性而分化为多字。分化后的字为分化字，分化字所从出的字为母字。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首来自同一个母字，或者相互间具有母字与分化字的关系，并且意义相关，字形相近，在保证不给所统字归部与查检带来麻烦的前提下，合并部首。如：“疋”部和“足”部。“疋，足也。上象腓肠，下从止”，“足，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两者的造字本义都与脚有关，《说文》的解释可信。尽管许慎将象形结构误析为会意，我们仍可发现它们形体极为相似。“疋”与“足”原本表示同一语词——与脚有关，因常假借他用：“古文以为诗大疋字，亦以为足字，或曰胥字”，故分化开来。在小篆系统中将它们合并，不影响各自构意的体现。再如：“鬲”部和“H”部。“H”，“古文亦鬲字”，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下文简称《段注》）：“鬲、H本一字”。“鬲”，象器形，“H”在“鬲”旁添加修饰性符号，两者无区别，后因“烹饪”一义也用“鬲”来表示，为减轻“鬲”的负担，分化出“H”表示此义。“鬲”承担了“H”的意义信息，将“H”部字归入“鬲”部。

五、粘合式的全功能零⁹²合成字自成一部。

小篆之前的古文字由多个构件组合而成，但小篆字形变异，构件粘合无法再分析，成为全功能零合成字，为避免无理据解构，扭曲构形造意，将其独立为一部。如：“革”部。“革，兽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象古文革之形。”“古文革。从卅，卅年为一世，而道更也。丨声。”《说文》分析错误，古文“革”由兽形与两手相结合，会成剥兽皮之义，是会意字，非形声字。小篆字形已全然丧失构意，不必强为之解构。对于这类字可通过溯源，借助古文构形说明其造字本义。

六、传承式的全功能零合成字⁹³自成一部。

这里包括四种情况，第一种是小篆传承古文为独体象形字，《说文》分析正确，独立一部，如：“玉”部，“牛”部，“口”部，“水”部。第二种是小篆传承古文为独体象形字，《说文》独立一部，但分析错误，如：“王”部，“王”甲骨文象斧形，用主刑杀的斧钺象征王者的权威，小篆与甲骨文仅是形制上的不同，理据不变。然而，许慎对其做了无理拆分——“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三通之者，王也”，判定它为指事字。再如：“舌”部，“舌，在口所以言也，别味也。从干，从口，干亦声”，为会意兼声字。但只要看看相应的甲骨文，许慎的错误就暴露无疑，小篆明显继承了甲骨文的构形理据，象舌从口中伸出之形，是象形字。对这种情况，尽可能借助可靠的古文字考释材料纠正《说文》的错误，依旧把它们独立一部。第三种是小篆传承古文为独体象形字，本应独立一部，但《说文》把它们按笔画归并，破坏了单字的整体结构，违背了汉字的表意特征。如“丿(yi4)”部“弋”，小篆传承甲骨文的理据，为象形字。“丿，拙也，明也。象拙引之形”，将“弋”归入“丿”，是仅从形体出发的无理归并。此外，还有“乚”部的“也”，“也，女阴也。象形”，与释为“流也”的“乚”形义毫无关系，同样必须独立成部。最后一种情况是有记号构件^⑥参与构形的单字，主要是记数符号和记录天干地支语词的文字符号。它们所代表的具体数字及干支多是假借义，由于假借义的使用频率高于造字本义，加之保存它们古文字材料的缺失，许慎在解析这些字构形与造意之间的关系时，不可避免地受到阴阳五行学说的影响，陷入了望文生训的泥潭。尽管迄今个别字的构意及为何用来表示数字与干支尚不明确，但尽量根据较为可信的考证资料分析，即使部分字很少充当表义构件参与构形，也不强为之归部。但有一种情况应排除在外，如果全功能零合成字在文献中很少做单字独立使用，更多的是作为构件参与构形，并且由它承担部分造意的字可归入其他部首，那么这种全功能零合成字不需独立一部，它本身的构形造意可在以它为构件的字下加以说明。如：“丩”部和“丩”部。“丩”所统的字可分别归入“艸”部和“糸”部，据《汉语大字典》，虽然“丩”为《说文》、《六书故》等字书收录，但极少用于记录语词。因此，将“丩”部取消，可在“糸”部“糾”下附加说明“丩”的构形理据。“丩”部所统字“畢”可归“田”部，“糞”、“棄”可归“升”部。

第七、八、九、十条原则是针对构形模式为标形合成字、标义合成字、会形合成字、会义合成字、形义合成字、无音综合合成字、形音合成字、义音合成字、有音综合合成字的部首字：

七、若仅有的体现意义信息的构件为非成字构件，那么该字独立为一部。如“齒”部，“齒”的表形构件不成字，所以“齒”单独统摄一部。

八、如果归入表形构件或表义构件，会破坏字所从属的义类，给理解单字意义造成麻烦，就仍将此字独立为一部。如“甘”部，“甘，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结构类型为会意。但事实上，小篆传承甲骨文、金文构形——用一横表示口中含有甜美的食物，为指事字，标形合成字。甜美是食物自身具有的属性，并不因人或动物的品尝而发生变化。“甘甜”是抽象的概念，借助某种具体的物象构形传递意义信息，是早期汉字象形程度高这一特点的必然产物。因此不把“甘”归入“口”部。再如“血”部，“血”由表形构件“皿”和标示构件组合而成。“血”与“皿”的外延和内涵无任何干系，只因当时的祭祀活动所需，器皿用于盛放牲畜的鲜血，由于这种礼仪风俗深入人心，利用它来造字容易得到社会的认可，具有更强的生命力。机械地将“血”归入“皿”部是不可取的。

九、尽管表形构件或表义构件依然能体现单字的意义信息，但归入表形构件或表义构件，会破坏单字的整体结构，不便于检索由它参与构形的汉字，因此不对它进行拆分归并，如“走”部。“走”，“从夭，止”，“止”是“走”的表义构件，“止”部字与“走”部字的意义多是与脚有关的运动。“走”统摄了八十五个字，若归入“止”部，会出现上述的一系列问题，所以将“走”部独立。类似的如“艸”部，尽管“艸”与“屮”形义皆有联系，但不把“艸”部字归入“屮”部。

排除单字所属部首是单字表音构件的情况，如：将“𦉳”归入“來”部，“弑”归入“弋”部（“弋”是“弑”的表音构件“式”的表音构件）。“𦉳”和“弑”都是省形字，由于构形布局的需要，承担意义信息的构件“牛”和“殳”均被省去。不论将它们分别归入“牛”部和“殳”部，还是采用《说文》的方法，专门设立“𦉳”部和“殺”部，从识字和方便检索的角度看，都是不可取的。把它们归入“來”部和“弋”部的同时，应对构形理据加以说明。类似的还有：“盥”归入“皿”部，“𦉳”归入“巳”部。这种归并是极个别的，汉字系统的表意属性不会因此受到破坏。

楷书系统是在小篆系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与小篆系统不尽相同。原因在于：一方面，从小篆到楷书，笔画形制发生了变化，一小部分字的构形属性也改变了^⑥；另一方面，小篆系统中的一些单字如今已经完全丧失生命力，成为死亡字，而新事物、新现象的出现促使新语词、文字的产生。所以这里归并的 275 部不能硬套到楷书系统上，应根据楷书文字系统的特点做出相应的调整。例如，由于笔画形制的变化，原本归属于不同部的“凶”和“函”在楷书系统中具有相同构件“凵”，甲骨文“凵”表示坎穴。“凶，象地穿交陷其中”，与坎穴有关；“函”，造字本义是装箭矢的容器，与坎穴一样有可容物的特征，加上《说文》之后出现了一系列以“凵”为构件构形的字，如“函”，水坑义；“凿”，“鑿”的简体，穿木为“鑿”，穿地为“凵”，两者亦有相通之处。因此，可以把部首“凶”修改为“凵”。自始至终，我们都不主张将单字拆分成笔画归并，《汉语大字典》与《标准汉语字典》将“乌”归入“丿”（笔画撇），显然是不合理的。

注释

〈一〉正文中字母的对应说明：

左右结构的单字用“+”连接构件，上下结构的用“/”连接，“*”表示是用形似字代替，个别字描述说明。

- | | |
|-------------------|----------------|
| A: “𦉳”省“卅”。 | I: “白*”，即两手相向。 |
| B: “𦉳”省“卅”、“亏”。 | J: “畢”省“田”。 |
| C: “辛”省去底下一横。 | K: “爪”/“又”。 |
| D: 反“止”。 | L: “昔”+“隹”。 |
| E: 反“𠂇”。 | M: “乃”少一撇。 |
| F: 双手相背。 | N: “稟”省“禾”。 |
| G: 木曲头，与“禾”形近。 | O: “方”+“人”。 |
| H: “弓*”+“鬲”+“弓*”。 | P: “甬”省“用”。 |

〈二〉正文中数字标注的出处及部分说明：

- (1)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 [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
- (2) 广东、广西、湖南、河南辞源修订组及商务印书馆编辑部.辞源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新华字典(修订本)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 (4)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缩印本) [M].武汉,成都:湖北辞书出版社、四川辞书出版社,1992.
- (5) 张书岩.标准汉语字典 [M].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0.
- (6) 王宁.汉字构形学讲座 [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49-68
- (7)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110-204.
- (8) 詹鄞鑫.汉字说略 [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169-217.

- (9)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29.
- (10)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139-142.
- (11) 詹鄞鑫.汉字说略 [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215-217.
- (12)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223.
- (13) 王宁.汉字构形学讲座 [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59.
- (14) 王宁.汉字构形学讲座 [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58.
- (15) 王宁.汉字构形学讲座 [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56.
- (16) 为使分析清晰,对于“变体字”,“构形模式”栏也标注结构类型为“变体”。
- (17) 王宁.汉字构形学讲座 [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52.
- (18) 李孝定《甲骨文集释》:“古文頁首*首当为一字,頁象头及身,首*但象头,首象头及其上发小异耳”,参见汉语大字典(缩印本).1811.
- (19) [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 [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20) 王宁.汉字构形学讲座 [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87-91.

参考文献

- [1][汉]许慎.说文解字([宋]徐铉校定) [M].北京:中华书局,1963.
- [2][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3]李玲璞.说字素 [J].语文研究,1993,(1):12-15.
- [4]臧克和,王平.说文解字新订 [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5][日]空海.篆隶万象名义 [M].北京:中华书局, 1995.

The Analysis and Classifica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Characters ---Examine 540 Radicals in Shuo Wen Jie Zi and Basic Symbols in Some Important Dictionaries

HONG ling- wen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Chinese Characters are first arranged by radicals in Shuo Wen Jie Zi .So far, radicals indexing system is still one of the means to organize Characters in Chinese dictionaries, because it can reflect the feature of Chinese Characters. Xu Shen formulated some principles to arrange Chinese Characters, and every dictionary in history was complied on the base of it. However, there are some mistakes in 540 radicals because of the lack of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 author's self-negligence. This paper uses more scientific structure theo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to examine Xiaozhuan System in Shuo Wen Jie Zi, and analyze fundamental symbols to conclude basic types and principles, consulting Wan Xiang Ming Yi of Tang Dynasty and modern dictionaries: Hanyu Da Zidian and Biaozhun Hanyu Zidian. This paper can be referred to when arrange and research Kaishu System.

Key words: Shuo Wen Jie Zi; structure; type; symbol

收稿日期: 2003-5-28

作者简介: 洪凌雯 (1982-), 女 (汉族), 福建省晋江市人。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 任教于澳门教业中学, 从事中学语文教育。